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吳再興

吳延生

吳再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再興、吳延生、吳再發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
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分割
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
年度家繼訴字第13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
應繼分比例負擔，業已於113年12月13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

01 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9 書記官 張雅如

10

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570 元	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10,570 元	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
計算式：
 $10,57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各} 1/4 = \text{各} 2,64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11 附表二（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：（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
12 36號判決）

13

編號	訴訟費用負擔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相對人吳再興	4分之1
2	相對人吳延生	4分之1
3	相對人吳再發	4分之1
4	聲請人（代位賴永安 即吳麗娜之繼承人）	4分之1